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6/2020 號選舉委員會通告
公佈選舉委員會決議（一）

澳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委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第 1/2020 號內部規章《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公布對以下事實作出之決定。

選委會於十月一日接獲監事會參選組別「承公閣」對第 3/2020 號通告內容作出之上訴，包括要求公布監事會各參選組別重複提名的人數、各參選組別合資格提名人數及電話抽查結果，作出上述請求的原因是基於該組別懷疑提名期間出現惡意教唆已提名人為參選組別再次簽署提名表而造成重複提名的情形。

選委會對理由及請求作出調查及分析並作出決議。

1. 選委會於進行提名審查期間已經對重複提名的情況進行檢視，儘管的確存在重複提名的個案，但數字零星，並不足以令選委會對「惡意教唆提名」的存在產生懷疑。同時選委會亦說明撇除「惡意教唆」的情況，會員原則上有選擇作出重覆提名行為的能力，這樣的做法雖然形同放棄自己的提名權，但實際上並無可追究的罪責。最終選委會按過往慣例，僅將重複提名的情況全部作取消提名處理，同時亦向上訴組別指出需具體列出有關證據去佐證其主張；
2. 儘管經核對後並無出現「惡意教唆提名」的情況，但上訴組別的部分請求合理，當中的請求內容亦涉及第 4/2020 號選舉委員會通告應作出公布之內容，因此選委員會仍對承公閣有關的請求部分接納，包括公布監事會各參選組別合資格提名人數及電話抽查結果。

其後，選舉委員會於十月三日接獲承公閣對第 4/2020 號通告內容作出上訴，但鑑於該組別在作出上訴時可上訴期間已經結束，選委會未能受理該組別的上訴請求並對該閣作出未能受理的正式通知。到此，針對提名期間對「承公閣」作出的所有決議之上訴期間均已結束。

綜上所述，選委會維持第 3/2020 號及第 4/2020 號選舉委員會通告中，對承公閣作出的一切決議之效力。

特此通告

澳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主席



吳欣媛

吳欣媛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